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版权局 文件

晋市监发〔2021〕7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版权局 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委宣传部，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8号）和《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81号）精神，按照《山西省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支持政策（试行）》（晋财行〔2019〕184号）和《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

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晋市监知运〔2020〕390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省版权局共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

（一）申报主体

山西省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进行融资，并已按约定履行贷款合同，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2.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内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可以是与金融机构单独订立的质押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4. 申报评估费补贴的，应提供企业与金融机构、专业机构等签订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等合同。

（三）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书（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贷款合同，已偿还融资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划款凭证、融资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等）；

4.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含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或保证保险条款的贷款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保证保险合同等）；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质权登记证等）；

6. 出质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资料（专利登记簿副本或授权当年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7. 涉及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或法律风险评估的，应提供评估合同及相关票据。

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一）申报主体

山西省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或全国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与知识产权出质人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合同或保证保险合同；

2. 被担保企业或购买保证保险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获得了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已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申报资料

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书（附件2）；
2. 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合同或保证保险合同；
4. 贷款合同及已偿还融资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银行结算证明材料（银行划款凭证、融资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或银行还清证明）；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质权登记证等）；
6. 出质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资料（专利登记簿副本或授权当年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三、申报时间和要求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申报单位填写《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书》和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所在市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汇总申报材料后连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

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并将电子件发送至邮箱。手续不全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受理审查后，依据申报的知识产权类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四、有关要求

请各市市委宣传部和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书的真实性。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在五年内不再享受省知识产权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联系人：祁晓 赵峰

电 话：0351-7680092/7680118

电子邮箱：zscqyyjc@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书（企业）
2.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书（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版权局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编号：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申报书（企业）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质押期间：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2021年3月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表应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4), 页面要保证清楚整洁, 申报书中个栏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2. 本申报表连同全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3. “出质的知识产权评估值”应填写贷款中企业出质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价值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知识产权质押外的其它担保情况”应填写贷款中除以知识产权质押以外的企业提供的其他形式资产担保。

4. “已还贷金额”应填写企业已还贷金额, “实际支付利息”应填写企业已支付的实际利息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应填写企业申请贷款利息和评估费的补贴金额, 其中贴息金额不高于企业所付贷款利息的 50%, 评估费按照《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标准填报, 两项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5. 本申报表各项内容应当实事求是, 各栏目不得空缺, 无内容时填“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股份合作企业 04. 联营企业 05. 有限责任公司 06. 股份有限公司 07. 私营企业 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9. 外商投资企业 10. 其他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中型以上企业 02. 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上年度申报单 位经济效益 (万元)	销售收入			税后利润				
	上缴税金			研发费用				
涉及知识产权产品名称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1.								
2. (可另加行)								
至今累计专利申请量 /至今专利授权量				商标注册 总数	著作权 登记总 数	计算机 软件登 记总数	集成电 路布图 设计登 记总数	单位认 定商业 秘密 总数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PCT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基本情况

	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	商标	著作权	软件著作	集成电路	商业秘密	
	合计									
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情况	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				专利号				
	1	(可另加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1	(可另加行)								
	序号	著作权				登记号				
	1	(可另加行)								
	序号	其他知识产权				授权号				
	1	(可另加行)								
	质押合同	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01. 已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02. 未登记、备案							
贷款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质知识产权 评估值					评估机构					
贷款 金额				贷款时 基准利率			实际贷 款利率			
知识产权质押外的其它担保情况										
贷款合同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01. 履行完毕、到期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02. 履行完毕、提前终止。									
已还贷金额	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实际支付利息	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评估费用	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

申报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部门意见

各市委宣传部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审批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或省版权局审批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章）：_____

分管领导（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编号：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 申报书

(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2021年3月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表应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4), 页面要保证清楚整洁, 申报书中个栏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2. 本申报表连同全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3. “质押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应填写贷款中企业出质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价值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4. 本申报表各项内容应当实事求是, 各栏目不得空缺, 无内容时填“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地址		邮编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担保或保险费用申请金额			
2019年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p>(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措施、服务对象、涉及金额、提供的具体服务方式等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附页)</p>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情况

被服务企业名称					
质押的知识产权					
质押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			
贷款基准利率		实际贷款利率		实际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担保或保险)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担保或保险)合同号			
担保费或保险费(万元)		贷款银行(支行)			
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名称					
具体业务员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p>注: 1. 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若办理多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请复制上表填写。 2. 保险合同内容应为贷款企业专利质押履约保证保险产品。</p>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

申报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部门意见

各市委宣传部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审批意见

省市场监管局或省版权局审批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章）：_____

分管领导（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